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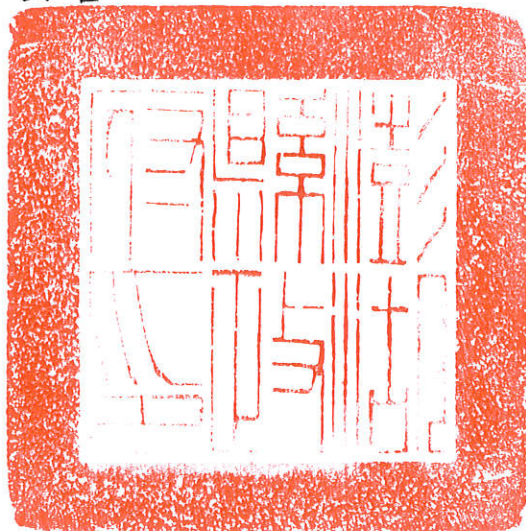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245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2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61年4月3日專湖縣新字第28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陳河開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責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行向該社索債清還。

四、如有不符請依訴願法第14條級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含送本府憑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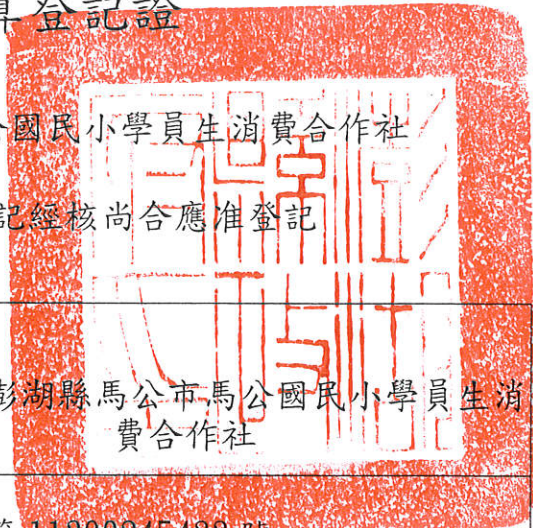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合作社清算登記證

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依法清算終了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



社名	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		
清算登記證字號	府社行字第 11300245433 號		
清算結果			
債權	債務		
無	無		
剩餘財產或損失之處理			
剩餘 147,181 元捐入馬公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(台灣銀行 94564 專戶)			

縣長陳光復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